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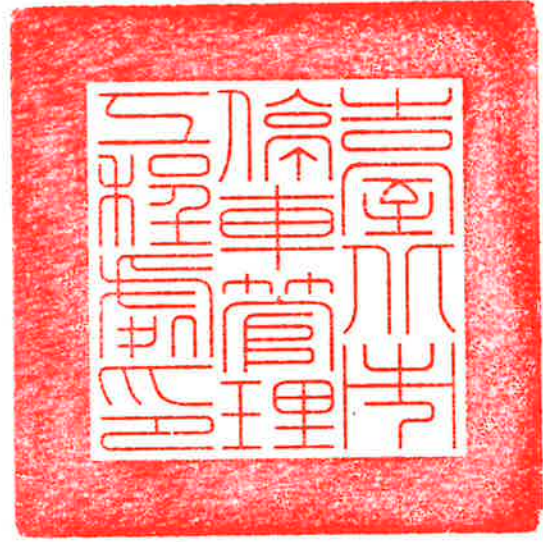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331058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文山區文山堤旁道路（樟新街8巷26號前至木新路1段）路邊停車格，自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9時起路段調整路段起迄及費率調整收費管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路段：文山區文山堤旁道路（樟新街8巷26號前至木新路1段）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。
- 二、收費標準、方式及時間：
  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每日9時起至17時止）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，每次新臺幣30元（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，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，累計收費）
  - (二)星期六（9時起至17時止）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計算，每小時新臺幣20元（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，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）。
  - (三)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，每次新臺幣30元，限停20分鐘（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）；裝卸貨停車格收費時間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9時起。
- 四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

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

五、查詢電話：(02) 2726-9600；網址：[pma.gov.taipei](http://pma.gov.taipei)。

六、本處106年11月27日北市停營字第10632527600號該路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。

處長劉瑞麟

